

中国居民收入分配的调整 and 改革:

从经济发展角度所作的理论思考

张道根

收入分配变动从根本上说取决于经济发展的变动。但是收入分配变动绝不是完全被动的,它的变动又反过来会影响经济发展过程的演进。收入分配的调整和改革会影响和牵动经济发展过程的演进和格局变动。然而,我国经济学界以往对居民收入分配研究主要停留在微观层次的体制方面。本文将在对我国收入分配格局变动对经济发展影响的分析基础上,从经济发展角度对收入分配的调整和改革提出一些意向性意见。

一、我国居民收入分配格局变动对经济发展的影响

我国居民收入分配格局的变动,以1979年为转折点可划分为两个不同的时期。同收入分配两个不同时期相对应的我国经济发展处于两个不同的阶段。^①由于两个阶段的国民经济发展机制和流程不同,居民收入分配对经济发展的影响范围、程度等也不相同。但无论如何,居民收入分配变动都对经济发展具有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和牵动。

(一)居民可支配收入量变动对经济发展的影响。我国居民收入分配格局的变动首先表现在居民可支配收入量变动方面。1979年之前的近30年,我国居民收入所得份额占国民收入总额的比重很小。1952~1978年的26年间,我国居民的人均可支配的货币收入始终在50~150元这一区间徘徊,长期基本处于低水平状态。城乡按人口年均计算的个人收入平均实际增长率仅为2%左右,增长极为缓慢。这也决定了居民储蓄水平低、储蓄增长慢,居民消费和储蓄水平低、增长缓慢使得居民消费和储蓄对国民经济增长的拉动力很弱,经济增长更多靠投资品生产的扩张和国家强制集中经济剩余来支撑,从而有助于维系传统的国家集中的重工业自我循环经济增长模式。而1979年以来则出现了另一种情况,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加快,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迅速跃上一个新台阶。全国居民人均货币收入1987年比1978年净增加467元,增长了390%,年均增长率为14.5%。与此同时,居民消费和居民储蓄也迅速增长,居民购买和居民储蓄在国民经济的总购买和总储蓄中占据举足轻重的地位,对国民经济增长的拉动力迅速强化,从而牵引了经济发展迅速摆脱以积累为中心的重工业自我循环道路,步入居民消费选择和导向牵动的新经济增长道路。

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变动,不仅通过引致居民消费和储蓄的变动,引拉经济增长模式的转换,而且还将影响居民消费结构的变动,进而牵导整个国民经济中产业结构的演进。1979年之前,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的长期低水平凝固,导致反映我国居民消费结构演进的恩格尔系数长期稳定在0.56~0.59的高水平上。^②这与同期人均国民收入的提高和工业产值比重的上升形成十分强烈的反差。这种恩格尔法则失效的现象在当代世界各国经济成长中几乎没有先例。伴随人均国民收入的提高和经济增长,恩格尔系数逐渐下降是一个普遍适用的法则,但在我国这样一个长期限制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的国家,它自然只能失效。长期的居民低收入

压抑导致消费水平的长期低水准徘徊,使我国的消费结构偏重食物等必要消费资料的状态长期相对不变。我国消费支出中,吃、穿分别所占的比重,1962年为51.6%和14.7%,1978年为50.9%和22.6%。年复一年,消费结构差异极小,消费结构对经济增长中产业结构变动几乎无牵引效应,对加重我国产业结构低层次超稳态循环起着重要作用。1979年改革以来,随着居民收入快速增长,居民可支配收入变动成为牵拉经济发展的一个相对独立的重要变量。1979年以来居民收入的迅速增长有力促进了国民经济结构性调整。一个显而易见的事实是,1979年以来,经济结构迅速变动,消费品工业比重迅速增长和第三产业比重上升,消费品工业内部高档耐用消费品随时间推移扩张更快。

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变动,还对某种经济体制的维系或瓦解具有重要影响。1979年之前,我国居民可支配个人收入的低水平凝固状态,是传统的集权计划体制超稳态维系的基本条件之一。居民收入的长期不变,使国家不必考虑居民消费偏好、储蓄偏好及复杂多变的居民行为的变动,只需抓住国家独占和垄断的投资品生产部门便能控制整个国民经济运行,这就保证了国家集中控制国民经济运行的机制得以长期存在。1979年以来,居民可支配收入迅速摆脱低水平凝固的格局,进入长期快速增长阶段,由居民收入决定的居民消费、居民储蓄迅速增长,居民经济行为多样化、复杂化,传统的集权计划体制首先遇到来自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加速的严厉冲击。一是居民可支配收入长期迅速增长使城乡许多居民开始把节余收入用于投资,导致非公有制企业增长,打破了传统体制的单一公有制基础;二是居民经济行为多样化、复杂化及其对经济增长的牵导力强化,使国家不可能继续通过主要运用直接投资决策和行政计划调控经济,市场机制的功能、作用就日渐强化。

(二)居民收入分配的结构差距对经济发展的影响。我国居民收入分配格局的变动还表现在不同居民收入所得的份额比例变动方面。我国居民收入分配结构的变动,最主要的是城乡居民收入分配差距的变动。从总体上看,1979年前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在经历迅速上升和陡然下降后呈现出龙尾状收敛趋势,但城乡收入差距停留在高水平上(1977年城乡收入比率为2.91)。这种城乡收入分配结构使占人口绝大多数(80%)的农民收入和消费始终陷于较低的水平上,国内消费品市场长期处于萎缩状态,同时处于极低收入水平和消费水平下的农民缺乏发展经济的刺激和动力,农业生产率长期处于低水平上难以提高。消费品市场的萎缩和农业生产发展的缓慢,使经济增长的结构过度地偏向重制造业,导致我国产业结构的畸重状态。我国在人均国民生产总值(GNP)205美元时(1978年),制造业比重却高达31.44%,比人均GNP300美元的低收入国家高13.14个百分点,甚至比人均GNP1200美元的中等收入国家还高8.64个百分点。^③1979年以来则出现另一种情况,我国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迅速下降,1987年城乡收入比率已降至1.6左右。城乡居民收入总量迅速增长,农民收入增长则更快。由于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农民收入快速增长,国内消费品市场突然扩大,引拉消费品工业迅速增长,同时农民收入和消费的迅速增长又刺激了农业生产率迅速提高,结果消费品工业和农业的产值份额在改革后的上升速率大大快于重制造业,畸重的产业结构态逐步开始改观。

从不同收入组别的居民收入之间的差距来看,我国是世界上收入分配最为均等化的国家之一。^④若从我国本身居民收入分配差别变动来考察,它随时间推移经历着变化和波动。当用基尼系数度量的居民收入分配差别处于顶峰时,我国经济增长正好处于工业化“大跃进”的年代;当基尼系数尚在低谷时,我国正处在国民经济恢复、土地改革完成时期。用基尼系数表现的居民收入分配差距的拉大过程恰好也是我国以重工业为轴心的工业体系生成和逐渐

确立的时期。它暗含着一个事实，即用压制甚至缩减大多数人口收入的办法集中经济剩余，一方面造成基尼系数的迅速上升，另一方面是单一工业化的迅速推进。1979年改革以来我国居民收入分配差距迅速缩小，基尼系数明显下降，与此同时我国经济增长恰好是农业生产超常规增长和消费品工业为导向的工业体系形成和发展时期。这证实了一个原理，即收入分配的更加均等化将促进消费品工业和劳动密集型产业更快增长，拉动产业结构轻型化、小型化。

（三）居民收入分配模式对经济发展的影响。以1979年改革为分界，我国居民收入分配模式明显地显露出不同的特征。1979年之前，居民收入分配基本上是国家计划的行政集中分配，不论是国有的城市经济系统，还是集体的乡村经济系统，国家都通过直接规定工资、福利额发放（主要是对城市），或是通过行政性控价等产出品交易控制，如压低或限制价格等来强制分配收入（主要是对农村）。这种居民收入分配模式中决定收入多寡的，仅仅是名义上的劳动量，收入分配形式主要是工资、工分等，收入的分配渠道主要是计划行政系统。它割断了居民收入同市场变动、经济增长之间的有机关联，导致人民生活水平长期难以改善和经济的单纯工业化增长。结果是经济的大幅度震荡波动、经济效率的低下、产业结构的畸型失衡。1979年改革以来，居民收入分配开始摆脱传统的单一国家计划的行政集中分配模式，不论是国有经济系统中的企业，还是非国有的乡村经济系统，其收入分配更多地同市场变动、利润、产量、投入变动挂起钩来。与此同时，收入分配的决定因素多元化了，资金、经营才能、风险等都成为影响居民收入的变量；收入的主要形式也扩大了，工资之外的奖金、福利份额大大增加，自营业主的收入（个体经营者收入）、利息和红利收入、承包经营收入等形式不断出现，以这些新形式发放的收入迅速增长。收入分配方式的多样化和分配原则的多元化，接通了居民收入分配同生产要素供给（资本、劳动、企业家才能等）和资源配置机制之间的耦合关联；收入分配的市场机制的引入，使得居民收入流程同经济发展流程的市场关联机制形成了，居民收入分配对经济发展的刺激、导向功能强化了。1979年以来我国经济增长迅速、经济波动震荡较小、资本产出系数降低等都同居民收入分配模式变化的刺激和导向功能强化息息相关。

二、居民收入分配调整和改革的理论思考

居民收入分配过程作为经济运行和发展过程的一个重要方面，其变动同经济发展过程的变动息息相关。我国经济发展与收入分配变化的实证考察也充分证实了此点。但是，关于我国居民收入分配调整和改革的有关理论和对策研究，却极少注意到从经济发展角度来考察。在这里，拟从经济发展目标的角度，对我国居民收入分配调整和改革提出一些意向性意见：

（一）居民可支配的收入总量增长率必须适应经济发展的阶段性特征适时变动和调整；要从经济发展的具体环境出发，建立有效的居民收入量变动的调控机制。从我国经济发展的历史过程来看，同经济发展的两个不同阶段相对应，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总量的增长也经历了两个不同的时期。一是1979年前，与传统体制下的经济增长阶段相对应的居民可支配收入总量增长缓慢，甚至时有有人均可支配收入下降的时期；二是1979年后，与经济体制改革以来的新经济增长阶段相对应的居民可支配收入总量超常规持续高速增长时期。1979年前，居民收入总量的缓慢增长，符合传统体制下以重工业为轴心的工业化推进目标，它用强制压抑居民收入、居民消费的办法为工业化积累了大量资金，也为重工业优先发展筹集了大量稀缺资源。同时这种把居民收入和居民消费隔离于工业化进程之外的做法，也严格限制了居民收

入转换为储蓄和各种金融资产的可能性，割断了消费品市场、居民收入、居民储蓄同经济增长、结构变动的市场耦合关联，从而保证国家对重工业为轴心的经济增长的绝对的计划直接控制体制的延续和发挥功能。而1979年以来放权让利为中心的改革，恰恰启动了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长机制，同改革以来经济超常规持续高速增长相对应，居民可支配收入总量也连续10余年超常规高速增长。正是居民可支配收入的这种持续高速增长，推动了居民消费和居民储蓄的超常规增长，从需求拉动和储蓄推动两方面刺激消费品生产的持续发展，一举改变了以重工业为轴心的经济增长路线，开始形成以最终消费品市场变动为先导的经济增长牵导机制。伴随居民可支配收入持续高速增长，居民消费结构也迅速发生变化和跃迁，很快从数量扩张式转入质量提高式，高收入弹性的高档耐用消费品逐渐成为引拉市场和经济结构变动的最活跃因素。与此同时，我国的经济增长逐渐摆脱单一的国家计划直接控制，日益受到市场供求、价格信号的调节。

但是，居民收入总量超常规高速增长只是初期经济改革对传统体制下长期被压抑的经济能量一次性释放的结果，也是对改革前居民收入、居民消费长期被压抑的一种补偿。伴随初期改革释放的能量渐趋完毕，没有新的更深入改革，居民收入继续超常规增长必然失去经济快速增长、效率逐步提高的基础，同时补偿阶段不能长期持续，否则居民收入增长必然超越当期居民的各种边际贡献，导致经济衰退（因收入刺激效应递减引致的效率下降）和通货膨胀（因收入超过边际产量引致的成本推进通胀）并存。1988年第四季度紧缩以来，我国经济形势的戏剧性变化表明初期改革时代的超常规高速增长阶段业已结束，居民收入总量超常规增长时期也告完结。居民收入增长将进入一个新的常规增长时期。在今后的这段时期内，居民可支配收入总量的增长速度必须严格控制，居民收入的增长速度从总体上看应低于国民收入的增长速度，城市职工人均收入增长速度应低于劳动生产率的增长速度，居民收入的变动要同经济增长率、资源配置效率等变化相适应。

为此，必须建立有效的收入分配调控机制。一是必须硬化各企业的预算约束，规范和稳定国家同企业之间的分配关系，使国家更多地运用财政、税收杠杆调控企业可支配收入的变动，从源头上抑制居民可支配收入的超常规增长。国家对各企业可支配收入的调控必须建立在统一、规范的没有歧视的基础上，以便促进优胜劣汰。二是必须扩大收入调控的范围，逐步使各种隐性收入（福利、租金、回扣以及第二职业收入等）都纳入统一的收入调控系统中，尤其要制定对各种非法收入的严厉惩罚制度。三是适应经济发展的进一步要求，逐步建立较为规范的收入自动调节机制，使各种收入的增减变动同投入要素的数量、质量挂钩。

（二）必须从推进经济结构调整的目标出发矫正居民收入分配结构，适度拉开收入分配的差距。1979年改革以来，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持续保持着超常规高增长势头，受居民收入高增长的拉动，居民消费对经济增长的影响日益强化，居民收入→居民消费（居民储蓄）→经济增长的需求拉动（供给推动）的市场关联机制逐渐形成。与居民收入高增长和居民消费对经济增长拉力强化的同时，居民消费选择结构也迅速向更高层次转换，由此拉动经济增长中的产业结构、产品结构的调整。本来居民消费选择结构随收入水平提高而跃迁，是经济增长中结构演进的重要推进力量。问题是我国居民消费选择结构转换的过于迅速和突然，且消费指向重心恰恰是我国最薄弱的产业部门之一，即高技术产业（高档耐用消费品工业）。供给结构在消费需求结构突然转变的初期显得远远滞后，导致供给结构同需求结构的严重错位和失衡，大量稀缺资源被低效率部门所吸收，宏观经济形势恶化；而当供给结构调整以后，原有

需求结构决定的需求洪峰已过，市场供给相对于现在需求显得过多，从而导致结构性过剩严重。因此，我国经济今后发展的推进能否平稳、顺畅、均衡，在很大意义上取决于居民消费选择结构原有变动轨迹的矫正。

居民消费选择结构变化受多种因素影响，其中国际示范效应、货币收入效应和价格效应都是不容忽视的重要因素。但是对居民消费选择偏差的影响和决定来说，最重要的还是我国传统的居民收入分配体制所决定的收入支出的结构偏差。一是在居民收入水平迅速提高的同时，城市居民非货币的福利、保障更形扩展，导致城市居民收入支出结构的偏差、畸型。本来伴随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政府和企业对居民非货币的福利、保障等支出的负担也逐步减少，然而事实恰恰相反，政府和企业的这方面支出却迅速增大。统计资料显示，1985年我国城市居民的非商品消费支出（包括房租、水电费、学杂费、保育费、交通邮电费、文化娱乐费）占居民货币总支出的比重为7.8%，而1957年则为14.1%，28年间下降了近一半。这种城市居民非商品消费支出的下降不是实际的非商品消费绝对量下降，更不是该类消费品价格下降，它只是意味着城市居民的这类消费支出更多是由政府和企业负担的。非商品消费的政府和企业福利性供给，不仅扩大居民对此类消费的需求，而且挤压城市居民将收入花费到商品性支出上，特别是需求弹性高的高档耐用品成为居民收入冲击的首要目标。“排浪式”购买冲击由此而生。二是在城乡货币收入比率下降的同时，城市内部总体上收入分配更加均等化，农村内部总体上收入分配不平等加重，但无论城乡都出现一小部分收入畸高的人。然而，这种城乡收入分配变化趋向同城乡经济发展方式呈现出极大反差。城乡收入比率下降，并非是由于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快于城市工业，而是由于乡村技术上落后的传统工业部门（乡镇、个体工业从技术上看属于传统落后部门）因体制上的灵活和国家政策调控疏漏多，可支配收入增长速度远远超过技术先进但体制僵硬和国家政策控制过死的城市现代工业企业。因而，城乡之间收入差距的变动方向同城乡之间经济技术水平的变动正好相反。处于生产力技术水平高的国有经济职工（城镇职工）收入水平低；而处于生产力技术落后的小私有者（大多为乡村个体、私营工商业者）的收入水平反而高。收入分配差距结构同生产力技术水平结构严重错位的情况不仅存在于城乡之间，而且贯穿各自内部，这种结构错位又不断导致错位的再生和扩大。我国供需结构和产业演进结构的非正常态，在很大程度上是这种收入分配差距结构和生产力水平结构错位的必然产物。看来，坚决矫正收入分配结构的偏差，是促进我国产业结构均衡高度化的重要保证。

一是要严格限制原有的社会福利范围的扩大和水平的提高，坚决改革社会福利和保障制度，逐步把城市系统人人享有一份的福利转变成对低收入人口的直接援助。同时拓展城市居民收入支出的渠道，特别是要开辟个人投资市场，促使居民收入支出结构的多样化。二是在进一步推进城市国有经济系统改革和建立统一、规范的收入分配调控机制基础上，反对无原则的“城市偏向”，把城乡之间、企业之间、个人之间的收入配置于公平竞争的市场机制基础上，从而使居民收入分配差别同其投入要素的数量质量差异、产出效率差异以及风险差异相互对应，逐步矫正收入分配差距结构同生产力技术水平结构的错位，通过收入分配结构的矫正引致居民消费结构、储蓄结构的变动，促进经济发展中产业结构的均衡高度化。

（三）以推动经济体制变革为基点，改革居民收入分配机制，逐步建立以市场机制为基础的有宏观调控的居民收入分配体制。1979年以来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在许多方面取得了巨大成果，体制变革极大地启动了国民经济增长加速，促进了资源配置效率的提高。但是某些关

键性的体制环节仍然未曾触及,这就严重掣肘了国民经济机制转换和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其中,居民收入分配机制的依然扭曲就是一个重要的障碍。一是城市国有企业内部的无约束性收入分配机制,因国有企业产权关系改革和经济制度改革严重滞后而依然如故,使城市国有企业职工收入缺乏内在的自主控制,仅靠国家的外部行政管理为主要控制手段,导致企业群体攀比收入之风愈演愈烈,国家实难控住。同时无内在自主控制的收入分配机制又反过来模糊了国家、企业、个人之间的分配关系和国有企业的财产归属关系,导致国有财产收益的大量流失。无内在自主控制机制也迫使国家必须不断地运用行政手段从外部直接干预国有企业职工收入分配,否则国家更难以控制企业职工收入膨胀势头,形成直接干预一效率低下的恶性循环。二是居民收入分配机制缺乏相应的健全、规范的要素市场。商品经济下的居民收入分配机制是投入和报酬对称的分配机制。不论商品价值的源泉如何,凡参与商品生产和交换的一切要素都要分享相应的收入。不同要素的收入多寡主要取决于市场对该要素稀缺性的评价,同种要素的收入取决于投入多寡和质量优劣,也取决于要素供需双方的竞争。社会主义存在商品经济,因而居民收入分配也要求投入和报酬对称;而要使投入和报酬保持对称,必须存在着一个健全、规范的要素市场,各种要素均由市场首先作出评价,形成统一的均衡价格(各种投入均衡报酬率)。改革以来我国居民收入分配的原则和标准虽然已经多元化了,居民的收入来源中不仅有劳动收入,也有资产收入(包括各种债券、股票、租金的收入)、经营收入等,但是包括劳动力在内的各种要素市场并未建立和健全。国有和城镇集体企业中无辞退、解雇的劳动就业制度,使企业无法根据市场变化和经营状况自主招聘和裁减工人。国有企业之间产权转让和投资市场的迟迟不能形成,导致国有资产存量转换的困难以及资产的扭曲性高估或低估,国家财产收益和职工劳动收益之间互相侵犯、纠缠不清。显然,缺乏健全、规范的要素市场的居民收入分配机制,既难以形成对经济当事人有效的利益激励和调节机制,又难以同商品经济的运行机制相互协调。因此,必须进一步推动居民收入分配体制的改革,以适应经济体制创新的需要。

推动居民收入分配体制的改革,可以考虑从以下三方面着手:一是在推进企业产权制度和经营管理体制改革的基础上,根据计划机制与市场机制相结合的原则,建立企业内部的利润—工资均衡制度,使利润成为企业经营的导向目标,工资率变动以企业利润率变动和市场上劳动力供求关系变动为基本约束条件。二是逐步建立各种要素市场,沟通要素进出和收入变动之间的耦合关联。有步骤地开放劳动力市场,变城市隐性失业为显性失业,变城乡劳动力封闭分割为有限开放,保持并适当加强传统部门低收入人口向城市流动,在城市里形成抑制工资漂浮和城市体制病的社会力量;进一步开放、建立城乡一体的资金市场,促进城乡资金对流、转换,拓展城乡居民收入支出空间,为资金收入的规范化、可调化奠定基础。三是建立、健全各种财税杠杆,强化税收调节,制定严格的、规范的个人收入累进税规则。

① 关于这一问题可参阅拙作《中国经济发展与收入分配的偏差协调》,载《上海社会科学院学术季刊》1990年第1期。关于中国居民收入分配同经济发展的动态相关性,将另有专文分析。

② 参见《居民的消费选择与国民经济成长》,载《经济研究》1988年第1期。

③ 转引自《经济研究》1988年第1期,第26~27页。

④ 国际上各国基尼系数大多在0.4~0.45之间,而我国的基尼系数最高时仅为0.37(1958年),最低时为0.25(1952年)。